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年7月24日